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委任第五屆董事會成員
委任第五屆監事會成員
第五屆董事會成員之角色分佈
及
委任董事長、監事長、首席執行官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2019年11月28日臨時股東大會的第二次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應具相同含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兩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周易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一、投票安排

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實行逐項投票表決。H股持有人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參與臨時股東大會投票。A股持有人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通過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可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於2019年12月16日的交易時段（即9時15分至9時25分、9時30分至11時30分、13時00分至15時00分）及通過指定網站的互聯網投票平台於2019年12月16日的9時15分至15時00分進行。全球存託憑證的存託人不可參加網絡投票，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按照全球存託憑證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申報對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議案的意見。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及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有合共已發行股份9,076,650,000股（包括7,357,604,320股A股及1,719,045,680股H股），其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東持有的股份規定持有人有權出席會議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的權利，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明有意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的兩名代表、本公司的一名監事及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二、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記錄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授權代表總數目		48
其中	A股持有人數目	44
	H股持有人數目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目(股份數目)		3,847,579,470
其中	參與投票的A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股份數目)	3,361,780,086
	參與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股份數目)	485,799,38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42.389863
其中	參與投票的A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37.037675
	參與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5.352188

三、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建議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名稱	表決票數(%) ¹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關於變更部份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3,847,156,170 99.988998%	3,600 0.000094%	419,700 0.010908%
2.	審議並批准關於委任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贊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 (表決票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共8人</p>		
	第五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2.1	審議並批准委任張偉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499,904,794 90.963808%		
2.2	審議並批准委任周易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4,061,284,169 105.554263%		
2.3	審議並批准委任丁鋒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484,881,547 90.573348%		
2.4	審議並批准委任陳泳冰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422,128,841 88.942382%		
2.5	審議並批准委任徐清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484,881,547 90.573348%		
2.6	審議並批准委任胡曉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484,881,547 90.573348%		
2.7	審議並批准委任汪濤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5,465,246,291 142.043753%		
2.8	審議並批准委任朱學博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401,927,013 88.417329%		

序號	普通決議案名稱	表決票數(%) ¹
	第五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贊成 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 (表決票數) 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5人
2.9	審議並批准委任陳傳明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537,189,592 91.932853%
2.10	審議並批准委任李志明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592,159,678 93.361546%
2.11	審議並批准委任劉艷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592,094,678 93.359857%
2.12	審議並批准委任陳志斌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592,138,378 93.360992%
2.13	審議並批准委任馬群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54,458,200 30.004792%
3.	審議並批准關於委任第五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	
	第五屆監事會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贊成 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 (表決票數) 應選非職工代表監事共4人
3.1	審議並批准委任章明先生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3,601,504,680 93.604426%
3.2	審議並批准委任于蘭英女士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3,533,739,291 91.843179%
3.3	審議並批准委任張曉紅女士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3,533,739,291 91.843179%
3.4	審議並批准委任范春燕女士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3,533,739,291 91.843179%

附註：

- 為計算決議案的結果，贊成及反對投票的票權數目均視作已行使投票權。

除第2.13項普通決議案外，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獲得半數以上贊成票而獲正式通過；上述第2.13項普通決議案沒有獲得半數以上贊成票而未獲通過。並無新提案獲提交以供投票表決及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並無修訂提呈的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四、律師認證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委任第五屆董事會成員

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徐清先生、胡曉女士及汪濤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及陳志斌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張偉先生、周易先生、朱學博先生、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徐清先生、胡曉女士、汪濤先生、陳傳明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及陳志斌先生均已獲得證券監管部門核准的證券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彼等自2019年12月16日起履行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職責，任期三年。為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1/3以上的要求，劉紅忠先生作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至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產生並取得證券監管部門核准的任職資格。

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列於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周易先生及汪濤先生外，其他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並無變動。周易先生及汪濤先生的更新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請見本公告附件一。

由於任期屆滿，范春燕女士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改任公司監事，自2019年12月16日起生效。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就范春燕女士而言，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無需要提呈股東關注的事項。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范春燕女士過往對本公司做出的巨大貢獻，並希望其繼續關心和支持公司的發展。

委任第五屆監事會成員

章明先生、于蘭英女士、張曉紅女士及范春燕女士獲委任為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由於章明先生、于蘭英女士、張曉紅女士及范春燕女士均已獲得證券監管部門核准的證券公司監事任職資格，彼等自2019年12月16日起履行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職責，任期三年。

第五屆監事會亦包括近期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三名職工代表監事顧成中先生、翟軍先生及王瑩女士。由於顧成中先生、翟軍先生及王瑩女士均已獲得證券監管部門核准的證券公司監事任職資格，彼等自2019年12月16日起履行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職責，任期三年。

顧成中先生、翟軍先生及王瑩女士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請見本公告附件二。

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列於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于蘭英女士外，其他第五屆監事會成員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並無變動。于蘭英女士的更新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請見本公告附件三。

由於任期屆滿，余亦民先生、陳寧先生、楊婭玲女士及孟慶林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9年12月16日起生效。就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就余亦民先生、陳寧先生、楊婭玲女士及孟慶林先生而言，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無需要提呈股東關注的事項。公司謹此衷心感謝余亦民先生、陳寧先生、楊婭玲女士及孟慶林先生過往對本公司做出的巨大貢獻，並希望他們繼續關心和支持公司的發展。

第五屆董事會成員之角色分佈

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已於2019年12月16日舉行且於會上決議，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如下（其中第一位列出的董事為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選舉產生的主任委員（召集人））：

- (1) 發展戰略委員會：張偉先生、周易先生、陳泳冰先生、胡曉女士、汪濤先生
- (2)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周易先生、徐清先生、劉艷女士
- (3) 審計委員會：李志明先生、丁鋒先生、陳志斌先生
- (4) 提名委員會：陳傳明先生、朱學博先生、劉艷女士
- (5)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陳傳明先生、朱學博先生、陳志斌先生

委任本公司董事長、監事長、首席執行官

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選舉張偉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張偉先生已獲得證券監管部門核准的證券公司董事長任職資格，任期自2019年12月16日起三年。

第五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已於2019年12月16日舉行且於會上決議，選舉翟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長。翟軍先生將於證券監管部門核准其證券公司監事會主席任職資格後任職，任期至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進一步決議，聘任周易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周易先生已獲得證券監管部門核准的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任期自2019年12月16日起三年。

張偉先生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列於通函。翟軍先生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請見本公告附件二。周易先生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請見本公告附件一。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19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徐清先生、胡曉女士及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及陳志斌先生。

附件一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周易先生及汪濤先生)簡歷

周易先生，1969年3月出生，本科，計算機通信專業。曾在江蘇省郵電學校任教，曾在江蘇省郵電管理局電信中心從事技術管理、江蘇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從事行政管理，曾任江蘇貝爾有限公司董事長，南京欣網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貝爾富欣通信公司副總經理；2007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2007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2011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總裁、黨委副書記；2011年9月至2016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總裁、黨委書記；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長、總裁、黨委書記；2019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長、總裁、黨委委員；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主任、黨委委員。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易先生通過QDII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渠道，約持有本公司353,261股H股好倉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4%。

汪濤先生，1968年5月出生，碩士，政治經濟學專業。1989年6月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939及601939)深圳市分行參加工作，歷任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行長助理、總行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2014年6月加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3968及600036)總行，任總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2016年12月起任總行零售信貸部總經理。2018年2月起兼任總行普惠金融服務中心主任。2019年7月起負責籌建招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2019年11月起任招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總裁。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董事均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公告所披露內容之外，上述董事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公司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其他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

附件二 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簡歷

翟軍先生，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學歷。1994年8月至2002年7月在江蘇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工作；2002年7月至2009年8月歷任信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7月底被本公司吸收合併）南京玄武門證券營業部經理、證券投資部副經理、經紀業務部副經理；2009年8月至2019年3月歷任本公司零售客戶服務總部副總經理、經紀業務總部副總經理、浙江分公司總經理、上海分公司總經理；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201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監事。

顧成中先生，1965年9月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1990年7月至1998年5月在南京市公安局工作；1998年5月至2005年11月在本公司技術監督室、經紀業務管理總部、南京漢中路證券營業部工作；2005年11月至2019年1月歷任本公司西安文藝北路證券營業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西安區域中心證券營業部總經理、南京瑞金路證券營業部總經理、南京分公司總經理。2019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合規法律部總經理，201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監事。

王瑩女士，1979年4月出生，本科學歷，公共管理碩士。2000年8月至2004年6月在揚中市委組織部、揚中團市委工作；2004年6月至2016年1月在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先後擔任企業領導人員管理處主任科員、辦公室主任科員、群眾工作處副處長、黨建工作處副處長、企業領導人員管理處副處長等職務；2016年1月進入本公司工作，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部長。

上述職工代表監事在任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期間，將從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有關規定和制度確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職工代表監事均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公告所披露內容之外，上述職工代表監事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公司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其他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

附件三 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于蘭英女士)簡歷

于蘭英女士，1971年5月出生，碩士，產業經濟學專業，正高級會計師。1993年8月至1996年8月在南京潤泰實業貿易公司財務部工作；1996年9月至1999年4月在南京理工大學產業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習；1999年5月至2002年12月在江蘇聯合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審計部工作；2003年1月至2004年9月在江蘇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審計處工作；2004年10月至2008年5月在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審計部工作；2008年6月至2016年11月歷任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美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177、600377及477373104)財務會計部副經理(主持工作)、財務會計部經理、財務副總監(部門正職)、財務總監、黨委委員；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黨委委員；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審計風控部部長；2018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審計風控部部長、審計中心主任；2019年11月至今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部長；2018年10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于蘭英女士近三年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公告所披露內容之外，于蘭英女士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公司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其他須提呈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